109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府都設字第1090942096號函

109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12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召集人德樑

四、紀錄彙整:李宜紫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報告第一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

案件 | 報告案

決 定: 洽悉備查。

審議第一案:「清景麟資產有限公司 歸仁區武東段413、414地號 住宅 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歸仁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基地西側臨20M高鐵七路側南北街角各四戶請再配合街角開放空間調整退縮距離。
- (2) 基地北側進出車道鋪面請再調整,以利人行通行。
- (3) 同意本案汽車停車出入口設置,免受「高速鐵路 臺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規範」第八點第(一) 款之規定限制。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連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安南區國安段1552-1地號)」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國安段1634地號商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立面外觀色彩設計(部分採藍、綠、棕色及紅色…等顏色),免受都市設計規範4(1)點:「本計畫區之建築物,…其外觀色彩設計應以簡潔素雅之淺色系為基調,以符合環保色彩之材質作為達成區內生態與水路交織的景觀視覺協調效果。」之規定限制。
- (2) 同意本案得於20米宜居路側,設置一個汽車道出口,及一個機車道出入口,免受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二:「(五)建築基地臨接都市計畫指定之18公尺以上道路側,除得留設具高差之集中式進出車道外,不得供汽機車停放或汽車道穿越使用。但基地進深不足或面臨計畫道路戶數過少無法設置集中式進出車道,經委員會審議同意者,得依審議結果辦理。」之規定限制。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舜勳建設台南市安南區安西段 2022等10筆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同意本案採用「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之40% 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 可函之許可面積。
- (2) 本案因申請基準容積40%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申請單位與主管機關確認回饋內容,並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相關行政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文件於核定報告書內。
- (3) 同意本案法定空地得非集中留設於較寬道路(30 m)側,免受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八條:「面積10 00m 以上建築基地的法定空地至少需保留一半以上的面積集中留設於所臨接道路的側邊上,若臨接兩條以上的道路應以較寬道路為優先,同時該部分法定空地所臨接道路面長度應達基地臨接道路面長度的三分之一以上,而且應盡量集中

設置於入口廣場或街角廣場上。」之規定限制。

- (4)本案一樓設置的戶外機車停車棚,請考量改設置於地下層並改成開放空間,避免機車出入動線與人行交繼衝突;或設置人車安全隔離設施。
- (5) 本案開放20%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之法定空地, 請改留設於北側中庭靠近12米北安二街處。並須 考量整體空間之開放性及視覺可視性。
- (6) 本案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及垃圾車位請調整設置 於地下層。
- (7) 本案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臺南市北區大和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北區)

决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 本案需取得多目標使用許可。
- (2) 同意本案退縮部分依現況設置,基地中華北路側 退縮範圍之公兒側再調整補植喬木。
- (3) 本案修正後規劃內容需經薛丞倫委員審查同意
-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六案:「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142地號等2戶店舖新建工程(再提會)」都市設計審議案(善化區)

決 議:1.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一案			及公司 歸仁區武東段413、414地號 住 申請 清景麟資產有限公司 可設計審議案 設計 王東奎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單位	項目	2 - 2
	都市發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都市設計科:
	展局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一)依「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規範」第四點第(一)款指
	工程科	前面向在政前 植栽計畫	定留設開放空間形式規定:「(1)為配合公車停等、社區活動及商
		透水計畫	業性服務設施,指定街角應留設 1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生態街角廣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場。(2)前項生態街角廣場綠覆率不得小於50%,且夏至日非綠覆
		京 既 侯 撰 都 設 審 議 原 則	範圍之陰影遮蔽時數應達 4 小時以上。」,本案需留設配合公車
		其他主管法令	停等之廣場空間,目前留設位置於基地西南側且夏至日非綠覆範 图 2 10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圍之陰影遮蔽時數未檢討,不符規定,請修正。P3-10
			(二)依「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規範」第四點第(二)款指
			定留設開放空間設置規定:「5.指定退縮地範圍內應栽植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喬木,其數量計算以平均每25平方公尺種植一棵為原即, 大法, 押以, 押討, 其工港水石建廠上鄉用於水石建工
			則,未達一棵以一棵計;其不透水面積應占總退縮地面積二分之
			一以下」。本案未檢討,目前規劃於退縮地範圍內栽植 31 棵喬木,
			不符規定,請修正。
			(三)依「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規範」第八點第(一)款規
			定:「本特定區區內建築基地不得設置兩個以上汽車停車場出入
			口,但設置之停車數量達 150 部以上者不在此限。」,本案停車
初核			數量 95 部且基地北側設置兩個集中式車道出入口,基地東側及南
意見			側規劃為連棟式透天每戶臨道路側皆為汽車出入口,不符規定, 請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3-2、3-3
			(四)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之「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篇」第4點規定檢討透水面積,扣除下方構造物,目前實設透水
			面積 2463. 89 m²>法定透水面積 2387. 17 m²,如扣除汙水處理設施
			世積 2403.09 III/ 法足远小曲槓 2001.17 III, 如扣除刀小處珪設施 是否符合規定,如不符規定,請修正或提請委員會同意。P3-6
			定估付合规定,如个付规定,确修正或提明安員曾问息。F3-0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申請書中「綠覆面積(率)及透水面積(率)」與檢討數值不一致。
			P1-1 · 3-6
			(二)敷地計畫中舖面形式圖例請標示,另臨道路側白色區塊舖面材質
			為何。P3-2
			(三)光臘樹與大葉楠圖例顏色過於相近,較難分辨。P3-5-1
			(四)景觀剖面圖有誤。P3-5-3
			(五)喬木綠覆率與敷地計畫不一致。P3-5-1、3-6
			(六)生態街角廣場綠覆率請詳細檢討。P3-10
			(七)依「高速鐵路台南車站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準則」第十五點之緣
			能街廓規定,請補充鋪面及綠化模擬及檢討回應、環境及能源監測為供容料於却供數中。
			測系統資料於報告書中。
			(八)請補充建築立面材質計畫圖說。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依「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規範」第六點第(二)款屋

頂或露臺規定,建築物高度在 20 公尺以下者,應設置斜屋頂, 斜屋頂形式之通則依下列規定: 1. 斜屋頂面應面向道路或公共開放空間設置。 2. 斜屋頂之斜向坡向(底比高)不得緩於六比一。 3. 材質原則以文化瓦、平板瓦、S 形瓦、圓弧瓦為之;使用金屬 材質屋瓦時,應具有仿造前述材質之外型特徵,側面應設計 20 公分以上之收邊材,屋外底面應設置天花板。 4. 屋瓦以磚紅、灰黑色為主色系。 5.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導引至地面排水系統。 本案未檢討前述規定,請說明並檢討檢附於報告書。 (二)依「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規範」第七點第(一)款建 築物附設廣告招牌規定:「住宅區內建築物設置廣告物,高度以不 超過自基地地面量起 7.5 公尺,下端離地面淨高不得低於 3 公 尺。」,本案規劃 18 戶店舖,請說明廣告招牌預計設置位置及設 計內容。 (三)依「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都市設計規範」第十點基地綠化規 定第(二)款:「基地應檢附土壤滲透試驗報告,基地土壤最終入滲 率 (f)大於 10-5(m/s),或土壤渗透係數 (k)大於 10-5(m/s) 者, 需進行地表土壤改良。其改良深度至少80公分。」請說明本案基 地土壤渗透係數,並檢附土壤滲透試驗報告。5-1 地景規劃工程科: 1. 西側臨路側喬木栽植未有規律,建議調整。 |2. 圖面中,喬木與灌木冠幅尺寸易於混淆,建議依比例繪製。 3. 中排兩側建物中央設置草皮,恐遮蔭過多,不易存活。 4. 臨路轉角處建議勿栽植喬木,以免遮擋行車視線。 5. 台電配電場-B 周邊建議綠化遮蔽。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規劃科: 都市計畫土地 1.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1-4-1),條次 展局 使用分區管制 綜合企劃及 二有關建蔽率、容積率檢討結果,屬本案應檢討事項,請核實檢討並 審議科 依都市計畫規 請將檢核結果(數據)標註於備註欄位。 都市計畫 定申請之獎勵 管理科 2.「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1-4-2)條次十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六有關透水面積檢討,參照頁次p. 3-6綠化面積"法定空地"計算式(其他主管法令 7957. 23*1-0. 6)=3182. 89m²,括弧標示位置有誤,應為7957. 23*(1-0. 6))=3182.89m²,請修正。 3. 申請書 (p. 1-1) 綠覆面積 (m²) 及透水面積 (m²) 欄位,與參照頁次 p. 3-6內容未符,請釐清修正。 4.「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1-4-3)條次二 十、二十一、二十三及二十四,係公共設施及下水道系統相關規範, 非屬本案檢討範疇,請修正;另建請將各條次檢核結果(數據)標註 於備註欄位。 建築計畫 工務局 未提供意見。 建築法令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路口轉角兩側及車道出入口距離五公尺,若有植栽(喬木、灌木)容易

公園管理科二股: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			
		其他主管法令	阻礙行車視線,請調整。(頁碼 3-5-1) 2. 光臘樹及大葉楠皆為大喬木,建議植栽帶寬度有 1.5M 以上(圖面未標 示植栽帶寬度)且植栽帶端部距離 1M 以上;每株間距應有 6M,避免日後阻礙生長。(頁碼 3-5-1)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部分店鋪無設置停車位,其衍生停車需求如何滿足? 請確認出入口設計是否符合都市設計規定。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歸仁區武東段 413、414 地號等 2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0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店鋪數:18户及住宅數:74户),建築物高度 16.25 米,基地面積 7957.23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意見	無。		

委員一:

- 1. 本案為處「特別管制區」,其主要開發審議重點在於 「自身開發的引領示範」、「對於自身基地開發後環境調和與回饋」以及「對於週邊坵塊及公共場域的低衝擊」甚至「環境加值效益」,依據本案規劃,不符特別管制區都市設計之期待。
- 模擬分析成果顯示開發後,夏季對左右兩側綠帶有阻隔風廊道影響。同時冬季內部車道易有強風縮口效應。
- 3. 欠缺材料熱輻射評估。
- 4. 轉角處理應注意公共場域回饋。

委員 意見

- 5. 氣流模擬結果有誤(運算網格或次數不足)。另應該將週邊現有建築與公園納入模擬範圍。
- 6. 本案應留設東西向的通風廊道為佳。
- |7. 建築與建築間是否脫開,目前風環境模擬西側氣流有孔隙是什麼原因補充說明。
- 8. 目前規畫蓋的比較密,通風效果比較不好,熱輻射模擬是否有模擬建築物受熱或發熱的情況。
- 9. 建築物是否有脫開讓氣流可以通過去。
- 10. 街角多考慮陰影遮蔽,目前規劃日照量很大。

委員二:

- |1. 金露花近年易有綿絮粉蝨等蟲害且維護狀況不佳,建議改種台灣南部原生種。
- 2. 此塊基地如採坐北朝南配置車道留設在東西向讓風可以穿透,目前配置比較可惜,另西側

店鋪未設置車位,停車外部化情形需考量。

委員三:

- 1. 基地北側兩個進出車道鋪面作為植草磚計算綠覆率不合理,不利於人行走。
- 2. 高鐵七路中間需有生態廣場目前設計僅為退縮空間有點牽強,非人可以休憩聊天的地方。

委員四:

- 1. 生態街角廣場設計不合理。
- 2. 本案配置沒有採用南北向配置反而是東西向配置較不理想。

委員五:

1. 西側南北街角部分透天幾戶可以再退縮一點,留點街角空間出來。

			「限公司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安南 2號)」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随出土建筑師車務所
				單位 休日心廷宗師事務///
	審查	權責檢核		
	單位		審查意見	
I –		項目		\\
1	都市發	基本資料 整體空間設計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展局	平面配置計畫	(一)都市設計規範 4(1)點:「本計畫區之	建築物,為塑造生態親水社
	『市設計科	立面材質計畫	區之特殊風格,其外觀色彩設計應以	(簡潔素雅之淺色系為基調,
1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以符合環保色彩之材質作為達成區」	內生態與水路交織的景觀視
	工在们	植栽計畫	覺協調效果。」,本案外觀色彩設計	
		透水計畫	是	明行次记码正。(1.11-0)
		照明計畫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景觀模擬 都設審議原則	(一) P. 0-1, 法定車數有誤。光電設施千	瓦。
		其他主管法令	(二) P. 4, 鋪面請標示顏色。	
		,,,,,	(三)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	1. · 「建筑立而洪刑雁的山区
			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	
			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	
			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	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
			說明是否有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	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 14 14 A 1. 11 to 10 and 10 11 to 22	17 0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一)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一(四)點:「建築物屋頂平台與
			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本案位仍	【碳示範區是否設置請說明。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	「本計畫區所有建築物新建
2 . 12-			· 時,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並依「臺	南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
初核			電設施辦法」辦理…」。依該辦法之第	
意見			陽光電設施,其太陽能光電板設置之	
			度以下,方位角宜在正南向左右十度	- · · · · · · · · · · · · · · ·
			(三)都市設計規範1(3)點:「建築量體配	
			鄰棟間隔,並有適當外遮陽設計。」	,請說明。
			(四)都市設計規範 5(3)b 點:「考量遮蔭	降温,宜採適當之外遮陽及
			自然通風設計。」,請說明。	
1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01 1 73	都市計畫土地	1. P. 06-0: 面積計算表, 法定汽車停車檢討	岛北京
	校 同 宗合企劃及	使用分區管制		
201	家議科	要點	容積樓地板扣除的門廊面積有不同,請再	
	矿川計重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管理科	- Ab 11 b	都市計畫管理科: 無意見。	
個	『市規劃科	其他主管法令		
	- 25 17	建築計畫		
	上	建築法今	未提供意見。	
建	E 築管理科	共化工官伍令		
-	工務局	植栽計畫	lander o	
	△ 30 70 70 1	照明計畫	未提供意見。	
<u> </u>		其他主管法令 工業區開發		
	經濟發	上亲匝用贺 綠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展局	其他主管法令		
-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文化局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環保局	環境保護 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 1552-1 地號等 1 筆土地(住四-1),預計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0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住宅數:32 戶),建築物高度 13.75 米,基地面積 3010.97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環境」及「國家公園」;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無。		
意見			
委員意見	無。		

審議第三案		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安南區國安段1634地號商場新 ·審議案	申請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單位 司設計 漢牧建築師事務所
初意	審單市展設規科	權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檢目對計計計計計計對與審主	審查意見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九條無力。 [二] 車停車位替代之原則:1. 每2 轉應 地方。 2. 機車停車位替代。 2. 機車停車位替代。 4. 機車停車位為 20 轉數 中華 1. 人工 18 公尺以上 18 公尺, 18 公径, 18 公尺, 18 公	单位 部一人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息兒			外,不得供汽機車停放汽車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使用。但基地继续重直,从外面上,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五)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一(四)點:「建築物屋頂平台與
			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本案位低碳示範區是否設置請說明。
	都市發	區位現況 都市計畫土地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	使用分區管制	1. 九份子大道之計畫編號為AN14-1-30M, 宜居路計畫編號為AN14-2-20M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要點	,請修正報告書圖資。(經查本局都市計畫書圖資訊平台道路編號誤植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請之獎勵	,請以發布實施之細部計畫圖為準。)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In the state of th
		其他主管法令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P23之土管規定第15條,雨水貯留設施,其中以綠地自然滲透計算,
			是否符合「公告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應設置防洪或
			雨水貯留設施之建築行為規模」所稱之設施,建請洽水利主管機關查
		建築計畫	詢。
	工務局	建築法令	未提供意見。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植栽計畫照明計畫	未提供意見。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7-12 M & M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未提供意見。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不 挺供总允。
	_	停車與交通動	
	交通局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前次本局意見已有回應修正,無其他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文化資產、古蹟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
	文化局	等相關事項	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其他主管法令	大宗 从俗处宗和 与自选业 天頭 人口乐例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
			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1634地號等1筆地號土地(住
		環境保護設施	宅區 住六-1),預計興建地上2層/地下0層之商場,建築物高度12.057
	環保局	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米,基地面積 2922.2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列席	代表會主	 E席:	
. ,	1. 連鎖磚	捧透水施工法	應確實夯實注意施工品質,避免造成鬆動。
	委員一:		
未 吕	- , , ,	\$花需注意易	有綿絮粉蝨等蟲害,建議可改種植南部原生種。
委員 意見			
尽允	委員二:		
	1. 本案設	t置 19 個廁戶	近 馬桶是否過多。

審議	「舜勳	建設台南市	「安南區安西段 2022等10筆地號店舖 單位 ^{與勳建設有限公司}
第四案	、集合	住宅新建工	2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設計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一)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現擬申請容積移轉 72%(移入基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立面材質計畫	準容積 180%之 40%)。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可要點 第5點, 本案基地位於容積可接受地區, 其可移入容積
	工程杆	植栽計畫	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由基準容積之 20%酌予增
		透水計畫照明計畫	加至 40%。本案增加移入基準容積 40%部份,需經都市設計審議
		景觀模擬	委員會同意,及公益性回饋內容提請委員討論是否妥適(公益性
		都設審議原則	措施:回饋金,非實質標的物:因申請 40%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
		其他主管法令	益性措施,其事項應為公共設施綠美化、環境清潔維護、都市景
			觀改善、都市公共服務設施等相關用途,並以實質性標的物為優
			先)。
			(二)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八條:「面積 1000 m 以上建築基地的法定空
			地至少需保留一半以上的面積集中留設於所臨接道路的側邊
			上,若臨接兩條以上的道路應以較寬道路為優先,同時該部分法
			定空地所臨接道路面長度應達基地臨接道路面長度的三分之一
			以上,而且應盡量集中設置於入口廣場或街角廣場上。」,本案
			法定空地非集中留設於較寬道路(30m)側,須提請委員會同意。
			(P3-2)
初核			(三)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第十一條:「二、…,建築基地所留設之法定
意見			空地與開放空間以集中設置為原則,同時應考量週邊道路、廣
			場、公園及綠地的位置與空間關係,進行整合設計,使防災、救 護與避難空間得以通暢順接,以利市區的安全。」,本案留設之
			> 護典避難至间待以週畅順接,以利申區的女生。」,本系留設之法定空地與開放空間,請說明防災、救護與避難空間之通暢順接
			情形,提請委員會討論。(P3-2)
			(四)本案應開放法定空地之 20%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並需考量整體
			空間之開放性及視覺可視性,不得設置圍牆或阻礙通行及視線穿
			透之設施物。請說明本案設置範圍如何調整,是否考量整體空間
			之開放性及視覺可視性請說明。(P3-2、5-4-2)
			(五) 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九:「(二) 基地非完整街廓,
			且基地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建築物地上層應自地界線退
			縮 4 公尺以上建築。」, 南側 4 公尺退縮範圍內寬度至少 1.5 公
			尺人行步道,作為機車車道出入口並與垃圾車位、人行動線衝
			突,未落實人車分離,降低人車交織風險,請修正或提請委員會
			同意。(P3-2)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補休憩座椅圖例。
			(二) P3-4-3,退縮詳標。
			(三) 鋪面材質請詳標正確。
			(四) 綠覆透水分區詳標。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本案申請容積移轉,移入基準容積 180%之 40%(經委員會同意得由基準容積 20%增加至 40%),請說明本案提供之公益性回饋措施。 (二)本案基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法定建蔽率 50%,法定容積率 180%),本案採用容積移轉辦法,申請移入容積為 72%(基準容積之 40%),再依開放空間容積獎勵(36%)等規定,其總容積率擬提升至 287.62%)。本案設計是否妥適,提請委員討論。 (三)本案屬都市意象塑造地區,請說明相關設計。
都市 為 展 合 縣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帝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 要點 市計畫 (农中 書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都市計畫管理科: 1. 頁次 4-2 建蔽率檢討部分,基準建蔽率為 50%,請修正。 2. 頁次 5-4-1 檢討接受基地周長計算式缺漏基地東北角道路截角投影部分,請重新計算檢討。 3. 補充說明:案地容積移轉申請乙案,目前尚未發試算函。
工務) 建築管理工務 / 公園管理	是	未提供意見。
經濟 展局	孫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	文	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其規劃停車位數已達建築物交通 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標準,前已於109年4月28 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文化》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	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環保力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安西段 2022、2022-1、2022-3~2022-9、2023 地號等 10 筆地號土地(住四-1),預計興建地上 14 層/地下 2 層之店鋪、集合住宅(店鋪數:14 戶及住宅數:230 戶),建築物高度 46.2 米,基地面積 7048.92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環境」及「國家公園」;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無。		
意見 委員 表員 意見		上供公眾休憩使用之法定空地部分,目前留設範圍較不合理。

委員二:

1. 開放 20%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之法定空地,留設範圍太牽強,應該留設於北側中庭靠近 12 米北安二街處(P5-4-2:藍色範圍)較合理。

委員三:

- 1. 不同座逃生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等)於避難層請確實考量兩方向避難,不要只為了店鋪 賣坪最大化。
- 2. 目前一樓設置的戶外機車停車區,影響開放空間品質,未來極有可能違章搭蓋,既然要取得容積獎勵,戶外開放空間就應該實質回饋出來,應改成開放空間,以避免機車出入動線 與人行交繼衝突,並將機車停車區設置於地下層。

委員四:

- 1. 開放 20%以上供公眾休憩使用之法定空地部分,目前留設範圍較不合理,應該改留設於北側。
- 2. 逃生梯於避難層請確實考量兩方向避難。

委員五:

1. 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及垃圾車位請考量調整設置於地下層。

				申請	
審議		市北區大和	7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	單位	臺南市北區區公所
第五案	議案			設計 單位	張文欽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	部分: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一)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一條到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立面材質計畫	餘計畫道路: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		
	地景規劃 工程科	一	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	- · · · · ·	± · · · · · · · ·
	工在行	植栽計畫	少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供公		·
		透水計畫照明計畫	退縮建築之空地不得設置圍籬、圍船		
		景觀模擬	側及南側面臨計畫道路境界線,植栽		. =
		都設審議原則	退縮範圍內亦有設置停車位,不符規	見定,言	請修正。P3-2-1
		其他主管法令	(二)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都市設計	審議原	則篇」第三點(一)規
			定:「出入車道與人行道交會處之鋪	面材質	賃 ,應和人行道有所區
			隔」,本案車道出入口鋪面未與人行	道有所	f區隔,不符規定,請
			修正。P3-2-1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依本區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條建築物外	部空局	間:「基地面積達 1,000
			m"以上之建築基地,其法定空地至少	需一半	上以上集中留設於臨接
			道路側。」,請檢討於報告書中。		
			(二)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修正依據」	請填寫	;請補充決議內容。
			P1-3~5		
初核			(三)基地位置圖及基地周邊發展現況分	折圖說	說請依規定比例及內
意見			容。P2-1~2		D0 0 1
			(四)停車位鋪面為透水磚或植草磚,標示	清楚	• P3-2-1
			(五)請補充機車動線。P3-4	- 42 要 =	工结及经票京上协计。
			(六)既有植栽圖例請標示清楚;喬木數量 P3-5-2	冰復	即槓及絲復竿不做的。
				· 煙 示:	, 汽 車 位 及 車 道 是 丕 為
			で)近水面積 H 弁八 H ラ	1718 713	八十四八十四八日初
			(八)建築立面材質計畫請明確標示外牆材	質及產	類色。P3−9
			(九)建築及景觀模擬圖請補充視角索引圖		
			(十)剖面圖未有樑,請確實依規定繪製。	P4-8~	9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	部分:	無。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1 24	,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綜合企劃及	要點	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		
	審議科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4日1、17 77亿重17千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未提供意見。		
	建築管理科	廷杂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个1¢ 広 尼 T *		
	工務局	植栽計畫	未提供意見。		
	公園管理科	照明計畫	×1.4.5 1.1 1.0 1.0		

		其他主管法令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1 號機車位與柱位重疊,請確認。 2. 機車及汽車出入動線交織,建議場內應設置足夠指引標誌及減速設施。 3. 建議增設無障礙機車位。 4. 無障礙汽車位建議與1號車位對調。 5. 車輛出入口開設於中華北路一段,考量中華北路車速較快、車流較大, 晨昏尖峰時段建議有交管人員協助車輛進出。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北區大港段 51-1 地號等 1 筆土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基地面積 4428. 86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 3 層、建築高度 13. 65 米之社區活動中心;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音目	無。		

意見

季員一:

11. 公園東南側步道軸線直接對到建物量體轉角,該部分人行步道寬度多少。

委員二:

- 1. 本案規劃雖維持現況鋪面,但實際施工會破壞再由廠商恢復,需考量是否仍要維持現有鋪面。
- 二樓平面圖設置開放式廚房對於空間使用性會受到限制不好使用,建議往平面圖之右側配置。
- 3. 剖面圖及立面圖請確實依圖學規定繪製,樓板、樑厚度都應確實表達。

委員 意見

委員三:

- 1. 公園中間原 pc 廣場打掉做了一個硬鋪面廣場,這個空間形狀不大不小不好使用,建議主要 廣場留設再建物左下角順便將動線與廣場整合。
- 2. 一樓平面左上梯廳可否有開門連接兒童遊戲區。
- 3. 停車位臨道路側建議設置幾棵喬木,對於景觀上比較豐富也可遮蔭。
- 4. 人行步道與車道出入口會有高差應考量無障礙順平並請於圖面標示出來高程。
- 5. 建物一層北側入口設計了一個門廊風除室,建議取消維持空間完整性。
- 6. 施工動線及施工圍籬設置在那,施工時需考量。

委員四:

1. 窗戶與門的高度建議齊平之後施工比較易施工。

委員五:

- 1. 圖面部分請確實依圖學規定繪製。
- 2. 一層西側與公園交接處牆面是否有開口、退縮或設置雨遮等,圖面上應清楚表達。

委員六:

1. 公園內步道系統需做調整。

委員七:

- 1. 真正施工會破壞到既有步道草皮,未來工程預算編列上需考量。
- 2. 黑板樹為板根,小葉欖仁亦有竄根情形,建議調整現有喬木。

審議第六案	「臺南市善化區善新段142地號等2戶店舖新建工程(再 提會)」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京謙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黄國彰建築師事務戶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項目	審查意見				
初意核見	都展市景程和 工程 發 一种	基整平立剖植透照景都其本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他本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他有許計計模審主質程畫畫畫擬議管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 依「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盤檢討)」之土地使用分區營制事項第11點第1項第2款規定,指定留設之開放空間應與相鄰基地之鋪面連續,後建需配合先建者,地面需保持齊平…」,本案臨 32-20M 計畫道路(陽光大建)應退縮變及人行空間,本案基地北側鄰地臨建縣線側規劃2 2 無避帶度 4M 以上之治街式開放空間,需設置寬度 1.5 公尺以上之無遊帶度 4M 以上之治街式開放空間,需設置寬度 1.5 公尺以上之無遊帶及 4仟 以上之治街式開於 2 2 公尺人程,本在越來是人行空間;本案基地北側鄰地臨建縣線側規劃 2 2 無避帶及 6 管 1				

L 及 M)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 18 點第 4 款規定,請說明本案附屬機械設施規劃位置及美化方式,如水箱、室外機等並補續於關說。 (二)請說明進入店鋪動線、店鋪 S2 規劃鐵捲門原因及其功能,並補充人行及汽機車動線。(P12) (三)請說明動向立面植 鐵船種類及管理維護方式。(P17) 地景規劃工程料:無意見。 解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解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解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解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解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解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不可以提供之事等。 2 地區等計畫 定申請之數 等理計 定申請之數 等理計 定申請之數 等理計 定收主管法令 支地系管法令 文地系管法令 或繼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部立建築部及專案工業技術体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內各先做明第,能對,其為建華教養的資格、表規定發發負責。」,內各先做明第,能對,其為建華教養的資格、大學經費與負責。 (2 本案涉及建議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則,其為建聯於簽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是否符合法定建嚴率、容務企業,請提供使用分區證明文生。 (2 本案涉及經歷及是自身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灣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_		
(一)依「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域 I. 及 M)如都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學點第二次專案 通盤檢討)」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 18 點第 4 數規定,請認明結 於園說。 (二)請說明造人店舗動線、店舗 S2 規劃鐵捲門原因及其功能,並補充 人行及汽機車動線。(P12) (三)請說明南向立面植栽牆種類及管理維護方式。(P17) 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 「蘇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蘇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蘇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 「蘇格古書」 「東海」 「東海」 「東海」			
都市發展局級等域科報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學點 其他主管法令 技術主管法令 技术主管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我是 我们是 我们是 我们是 我们是 我们是 我们是 我们是 我们是 我们是			(一)依「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L及M)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 通盤檢討)」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第18點第4款規定,請說明本 案附屬機械設施規劃位置及美化方式,如水箱、室外機等並補繪 於圖說。 (二)請說明進入店鋪動線、店鋪S2規劃鐵捲門原因及其功能,並補充 人行及汽機車動線。(P12) (三)請說明南向立面植栽牆種類及管理維護方式。(P17)
展局 綜合到及 索條科 如市計畫 建筑 使用分医管制 要點 化新市的 畫 是			<u>地 </u>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化主管法令 其化主管法令 其化主管法令 其化主管法令 其化主管法令 其化主管法令 其化主管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及惠帝理科 工務局 及惠帝理科 工務局 及惠帝理科 工務局 及惠帝理科 工務局 及惠帝理科 工務局 及屬管理科工股: 工務局 及屬管理科工股: 工務局 公國管理科工股: 1. 阿勃勒為大喬木(板根系樹種),陽光大道之植栽帶兩端應距離喬木 1M 以上,避免根系竄生容易破壞道路、人行道鋪面。另每株問距 6M 避免 服保生長。(P15) 2. 蓮潭北三街若要種植阿勃勒為大喬木,植栽帶寬度應修正 1. 5M 以上且 植栽带端部距離 1M 以上。(P15)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線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局 交通	展局 綜合企劃及 審議科 都市計畫 管理科	都市計畫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依都市計畫規 定申饋計畫	<u>綜合企劃及審議科:</u> 無意見。
建築法令其他主管法令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 (局) 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是否符合法定建蔵率、容積率,請提供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3. 本案是否符合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L 及 M)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9 點規定:「32-20M 計畫道路側之建築物屋頂層不得樹立任何廣告或霓虹燈等相關設施。」,本案屋頂有設置招牌廣告物,請設計人釐清。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經額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國管理科二股: 1. 阿勃勒為大喬木(板根系樹種),陽光大道之植栽帶兩端應距離喬木 1 M以上,避免根系竄生容易破壞道路、人行道鋪面。另每株問距 6 M 避免股份。(P15) 2. 蓮潭北三街若要種植阿勃勒為大喬木,植栽帶寬度應修正 1. 5 M 以上且植栽帶端部距離 1 M 以上。(P15) 經濟發展局,此生管法令 及過局或對維持人。			建築管理科二股: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工務局 公園管理科 1. 阿勃勒為大喬木(板根系樹種),陽光大道之植栽帶兩端應距離喬木 1M 以上,避免根系竄生容易破壞道路、人行道鋪面。另每株間距 6M 避免 阻礙生長。(P15) 2. 蓮潭北三街若要種植阿勃勒為大喬木,植栽帶寬度應修正 1. 5M 以上且 植栽帶端部距離 1M 以上。(P15)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停車與交通動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立化号 文化資產、古蹟 其 地非依 《文化资产保存注》 长京或 發発在安之十時、縣中建築、紀念	***	建築法令其他主管法令	1. 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合先敘明。 2. 本案涉及建蔽率及容積率部分,係屬建築技術規則,其為建築師簽證範圍,依報告書中檢附面積計算表內數值,是否符合法定建蔽率、容積率,請提供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3. 本案是否符合變更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 L 及 M)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9 點規定:「32-20M 計畫道路側之建築物屋頂層不得樹立任何廣告或霓虹燈等相關設施。」,本案屋頂有設置招牌廣告物,請設計人釐清。 4.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展局 線能產品運用 未提供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前次本局意見已有回應修正,無其他意見。 其他主管法令 立化号 文化資產、古蹟 其地非依 《文化资产保存法》 指定或 發発在安之十時、縣中建築、紀今		照明計畫	1. 阿勃勒為大喬木(板根系樹種), 陽光大道之植栽帶兩端應距離喬木 1M 以上,避免根系竄生容易破壞道路、人行道鋪面。另每株間距 6M 避免 阻礙生長。(P15) 2. 蓮潭北三街若要種植阿勃勒為大喬木,植栽帶寬度應修正 1.5M 以上且
交通局 線計畫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未提供意見。
文化号 ^{文化資產、古蹟} 其	交通局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前次本局意見已有回應修正,無其他意見。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以及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善化區善新段142 地號等1 筆土地(生活服務區-第四種住宅),預計興建地上1 層之店鋪(店鋪數:2 戶),建築物高度4.8米,基地面積為699.97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無。		
意見			
委 意	委員一: 1. 建議喬木樹種規劃參考北側建案,以維持沿街面延續性。 委員二:		
	1. 建議喬木樹種可以採用穗花棋盤腳,而灌木矮仙丹建議改以台灣原生種植物為宜,以避免病蟲害。		
	委員三: 1.建築物立面造型過於複雜,建議拿掉南向立面之造型板。		
	委員四:		
	1. 請確認	忍招牌結構系	統設置位置,並考量風壓是否需加強結構設計。